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37號

原告 蕭金一

上列原告與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陳碧華、聖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宏文、聖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真正/長期法定代表人羅藍正（依原告記載）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65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嗣原告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34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。本院嗣於113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113年9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